

##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6月25日上午9:00
- 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荆州市北京东路93号公司会议室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 殷宏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4名，代表股份122,721,88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0.66%。其中，A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名，代表股份119,774,882股，占公司A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.91%；B股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名（该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同时也是A股的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，代表股份2,947,000股，占公司B股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.2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# 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同意的股数 122,721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其中 A 股 119,774,88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B 股 2,9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反对的股数 0 股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2、《刘兴平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》

同意的股数 119,692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97.53%。其中 A 股 119,692,082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99.93%；B 股 0 股。

反对的股数 3,02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2.47%。其中 A 股 82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A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0.07%；B 股 2,94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。

弃权的股数 0 股。

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君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郑英华律师、黄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

有效。

## 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！

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